**关于**原州区官厅镇薛庄村基础设施提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开工前期公示**

按照《关于转发下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关于原州区官厅镇薛庄村基础设施提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原审批发﹝2024﹞276号）文件精神，现就原州区官厅镇薛庄村基础设施提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开工前期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代码**

原州区官厅镇薛庄村基础设施提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项目代码:2410-640402-04-01-203639。

**二、建设地址：**项目位于原州区官厅镇薛庄村。

**三、建设单位：**固原市原州区官厅镇人民政府

**四、施工企业：**宁夏艮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五、监理单位：**宁夏至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六、计划开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天。

**七、工程概况：**

该项目为原州区官厅镇薛庄村基础设施提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该项目施工内容具体如下：

在官厅镇薛庄村新建停车场9处，合计19422平方米；新建混凝土道路1785.96平方米，U型水渠5000米；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其中明渠清淤1000立方米，边坡清理102000平方米，土方填运5000平方米。

**八、工程中标价及资金来源：**392.29996万元（大写：叁佰玖拾贰万贰仟玖佰玖拾玖元陆角），该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528万元，其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400万元，县级财政配套128万元。

**九、建设要求：**该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安排劳务报酬不得低于147.26万元,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的比例不低于36.82%，在此基础上尽最大幅度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项目实施时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安排不少于15%的岗位用于吸纳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监督施工单位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务协议，建立群众务工台账、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和就业技能培训等台账，保障务工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及其他合法权益。

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应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不得购买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不得用于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费用支出。项目建成后，设置永久性标志牌。

现予以公示。

固原市原州区官厅镇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7日